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政办字〔2019〕49号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张家口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

张家口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37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4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梳理,全覆盖改革,全方位优化,消除难点堵点,破除瓶颈、打破壁垒,促进部门层级全过程审批服务和监督管理的深度融合,以更便捷更高效为导向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我市抢抓战略性机遇期和历史性窗口期,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护航。

(二)改革内容。通过改革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流程、事项全覆盖。工程建设项目覆盖所有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解遗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违规的项目、特殊工程建设项目和由

国家、省级部门审批的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讯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流程覆盖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的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事项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三)主要目标。到 2019 年底,全市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80 个工作日以内,核准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68 个工作日内,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65 个工作日内。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进一步完善,2019 年上半年,初步建立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试运行。2019 年底,市、县区建成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审批管理系统。2020 年底,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审批总时间再压缩 20% 以上。

二、保障措施

(一)做好咨询指导工作。发挥张家口市重点项目全程代办中心的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指导服务职能,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改革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

(二)“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成立专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线上线下“一个窗口”的综合服务。坚持“综合受理、联合踏勘、并联审批、审监互动、信息共享”的

原则,通过改革逐步实现一窗通办、一厅通办、一网通办、一级通办。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上的审批、备案、配套服务等手续,凡是政府部门和企业面向项目单位的事项一律集中办理(不含中介服务和技术方案评审机构)。审批、备案等职能未划入行政审批局的,相关部门和企业 in 审批局设置窗口和人员集中办理。

(三)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整合建设覆盖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和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制定张家口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试行),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张家口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以应用为导向,打破“信息孤岛”,2019年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三、统一审批流程

(一)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

和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市、县区对照国家和省流程,按照“只少不多”原则,进一步细化建设项目类型,分类优化审批流程。

(二)精简审批环节。全面梳理市、县区设定的审批事项,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备案等事项。

1. 分类精减审批环节和申请材料。对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取消招标方案核准,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简化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报材料,对现状为市政设施用地的项目,取消土地使用证明材料;对穿越非国有土地的地下线性项目,将土地使用证明材料简化为土地权属人意见。

2. 协调审批权限。充分发挥市、县区审批局优势,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在审批局的集中度,统一市、县区审批局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的职能设置和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能。按照既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又与审批层级相衔接的原则,继续下放审批权限。除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外,市级部门将直接实施、各县区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除上级委托实施的事项外),也可以下放或委托各县区实施,并指导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承接下放、委托

审批事项的县区要加强力量配备,保障审批高效运行。市级要进一步明确协调审批权限,对同类项目不同部门审批层级存在差异的审批事项,按照少跑路、跑一次的原则,推行审批事项同级化、属地化。

3. 合并审查事项。整合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的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审查事项,市级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县区由县区行政审批局牵头(相关审批事项划转前,由县区政府明确牵头部门),相关部门配合,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审批事项合并办理具体办法,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服务指南和完成时限等。

4. 转变管理方式。将能够以征求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将能够以登记告知方式替代的审批审查事项调整为备案事项。将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备案机关收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除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定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外,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依据《建筑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图审和施工。

5. 调整审批时序。对以划拨方式供地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

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调整至开工前完成即可。

(三)规范审批事项。本着合法、精简、效能原则,对照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并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无审批。市行政审批局动态发布市级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规范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等要素。以市级审批事项清单为基础,各县区制定本级审批事项清单,超出市级清单范围的要上报备案,并说明理由。

(四)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推行“联合审图”,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办法,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6项技术审查事项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统一出具审查报告,相关部门依据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报告出具审查意见,不再进行独立的技术审查。推行“联合测绘”,对竣工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统一标准,由建设单位委托测绘机构进行竣工综合测绘,并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比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推行“联合验收”,制定限时联合验收办法,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有关部门可依据综合测绘报告和其他必要材料直接出具验收意见,同步完成验收及备案工作。

(五)推行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前置条件。制定区域评估细则,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发布区域评估报告。区域评估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应相关建设要求载入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文件中。建设单位依据区域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关建设要求进行设计。

(六)推行告知承诺制。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明确适用范围,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评估评价对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商品住宅项目除外),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的审批事项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以施工许可证核发为承诺期,先行作出审批决定。对申请施工许可时的资金证明、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市冬奥赛区经批准实行“一会三函”的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河北省张家口赛区冬奥会建设项目投

资审批改革试点的批复》(国函〔2017〕56号)执行。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细化工程建设项目类型,简化工程建设审批阶段,制定全市统一的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各阶段的具体事项、部门、方式和时限。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市级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配合;县区由县区行政审批局牵头(相关审批事项划转前,由县区政府明确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配合。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纳入并联审批,其中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25个工作日内;核准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13个工作日内;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内。

(1)列入本级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专项规划等“一张蓝图”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直接办理项目选址、用地预审。

(2)将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方案核准与项目建议书审批并联办理;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将选址意见书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将建设用地批准书与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并联办理。

(3)符合产业政策鼓励类、战略性新兴产业类的政府投资项

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只审核概算,下达投资计划;省、市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技术方案较为单一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市、县区可据此按照实际情况确定简化手续的投资规模限额。

(4)实行“多评合一”。市、县区行政审批局按照管理权限在批复政府投资项目可研阶段,实行可研报告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审查集中受理、同时审查、集中评估、一次办结。

(5)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备案机关收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市级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人防办等部门配合;县区由县区行政审批局牵头(相关审批事项划转前,由县区政府明确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国安、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人防等部门配合。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时限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内。

(1)需要政府规委会研究审查的规划设计方案,市规委会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及时组织审查,审查结束后将一册、一表 and 一图第一时间通过专网传送到市行政审批局。

(2)一般企业投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和不改

变现有规划的项目),不再单独组织设计方案审查。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涉及的地形图测绘、土地测绘、日照分析等技术性服务事项,全面开放市场、引入竞争机制。

(4)将文物保护审查、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人防设施拆除/迁移批准(含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安全范围内建设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涉水事项审查、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核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6项审批事项纳入并联审批。

3. 施工许可阶段。市级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县区由县区行政审批局牵头(相关审批事项划转前,由县区政府明确牵头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城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配合。

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时限压缩至25个工作日内。

(1)取消审批事项7项。取消勘察合同备案、设计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附属绿化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档案(列入接收范围的)认可。

(2)合并审批审核事项12项。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6个事项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限时进行综

合审查,分专业出具联合审查报告,相关部门不再进行独立的技术审查;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许可4个事项合并办理;将建设项目招标要素审查、招标文件备案2个事项合并办理。

(3)取消申请材料2项。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取消资金证明改为提供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取消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或保证保函证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国务院和河北省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好农民工合法权益。

(4)改变管理方式事项2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环评文件审批改变为到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境影响事项登记备案;取消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现场勘验环节,将提交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证明改为建设单位承诺事项。

(5)纳入并联审批事项7项。将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储存危险物品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质量/安全/人防监督手续)纳入并联审批。

4. 竣工验收阶段。市级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国家安全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县区由县区行政审批局牵头(相关审批事项划转前,由县区政府明确牵头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国安、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配合。

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时限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内。

(1)实行联合验收。依据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限时出具验收意见,同步完成验收备案。竣工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测绘机构进行综合测绘,将测绘结果与批准的施工图进行审验比对,并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2)优化环节 3 个。将亮化工程验收、供热计量工程验收、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单独专项竣工验收备案环节并入联合验收环节。

(3)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纳入并联审批事项 7 项。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规划条件核实(含绿化方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纳入并联审批。

(5)联合验收结束后持审批结果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5. 各县区结合实际,由县区行政审批局牵头(相关审批事项划转前,由各地政府明确牵头部门),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

类型、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整合细化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可以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四、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建设覆盖各部门和市、县区各层级的张家口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管理系统,与国家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对标国家和省要求高起点搞好系统设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实现“一网通办”。

五、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全面梳理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制定“多规合一”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市直有关部门制定基于“一张蓝图”的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形成“多规合一”的空间管控数据,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

生成。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的差异图斑。

(二)“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市、县区要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要梳理整合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所需材料,统一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目录,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

(三)“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配套制度,包括牵头部门负责制、审批协调机制、跟踪督办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加快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六、统一监管方式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

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完善监管体系,规范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监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监管部门应当提请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实行联合激励、联合惩戒办法,明确应当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尤其是对于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相关单位要通过审批系统暂停各类行政审批。

(三)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县区政府承担改革主体责任,全面领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统筹资金安排、整合专业技术力量,为改革工作提供保障。市政府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统筹推进全市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区《实施方案》不再另行制定,可参照市《实施方案》执行。市直各部门、各县区要将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明确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二)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成立工作专班,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地方工作情况,加强情况通报,督促指导地方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市直各部门、各县区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严格督促落实。建立信息月报制度,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政府每月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改革进展情况。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梳理各级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每月将改革进展情况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改革工作进度、

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增加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指标,加大督导考核力度,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要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公众的了解和支持。

附件:张家口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张家口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改革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市、县区对照国家和省流程,按照“只少不多”原则,进一步细化建设项目类型,分类优化审批流程。	市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	6月底
2	精简审批环节	全面梳理市、县区设定的审批事项,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备案等事项。	市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	6月底
3		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协调审批权限,合并审查事项。	市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	6月底
4	规范审批事项	动态发布市级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规范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等要素。	市审批局 市直相关部门	6月底
5		以市级审批事项清单为基础,各县、区制定本级审批事项清单,超出市级清单范围的要上报备案,并说明理由。	各县区政府	6月底
6	实行联合审图	推行“联合审图”,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办法,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6个技术审查事项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相关部门依据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报告出具审查意见,不再进行独立的技术审查。	市住建局 市审批局 市直相关部门	6月底
7	实行联合验收	推行“联合验收”,制定限时联合验收办法,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有关部门可依据综合测绘报告和其他必要材料直接出具验收意见,同步完成验收及备案工作。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审批局	6月底
8	实行联合测绘	推行“联合测绘”,对竣工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统一标准,由建设单位委托测绘机构进行竣工综合测绘,并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比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人防办 市审批局	6月底
9	推行区域评估	制定区域评估细则,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发布区域评估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审批局 市气象局 市文旅局 市水务局	6月底

序号	改革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推行告知承诺制	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	6月底
11		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明确适用范围,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市审批局 市直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6月底
12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细化工程建设项目类型,简化工程建设审批阶段,制定全市统一的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各阶段的具体事项、部门、方式和时限。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政府投资类、核准类和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25个、13个和10个工作日以内。	市审批局 市直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6月底
13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	市审批局 市直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6月底
14		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时间压缩至25个工作日以内。	市审批局 市直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6月底
15		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以内。	市审批局 市直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6月底
16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各县区结合实际,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型、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整合细化审批流程。	市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	6月底
17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建设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管理系统,与国家和省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市审批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9月底
18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全面梳理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制定“多规合一”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	持续推进
19		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的差异图斑。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依托拟建的市民中心,发挥张家口市重点项目全程代办中心的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指导服务职能,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	市审批局	10月底
21		成立的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线上线下“一个窗口”的综合服务。审批、备案等职能未划入行政审批局的,相关部门和企业的市民中心设置窗口和人员集中办理。	市审批局 市委编委办 各县区政府	10月底
22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市审批局 市直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6月底
23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	市审批局 市直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6月底
24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加快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10月底
25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完善监管体系,规范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监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监管部门应当提请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市直有关部门 市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	6月底
26	严格督促落实	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	持续推进
27		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增加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指标,加大督导考核力度,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	市审批局 市直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持续推进
28	做好宣传引导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公众的了解和支持。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区政府	持续推进

备注:责任单位排名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